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0年上半年刑案新聞發布

檢討報告

壹、前言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其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無罪推定」之重要制度，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

本分局及所屬各單位，自108年6月15日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正式施行以來，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多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謹慎發布新聞，自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件數共計8件，均符合新法施行相關規定，分述如後。

貳、發布新聞情形

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本表調查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新聞標題(內容摘要)	發言人
1	佳里所	110/1/28	佳警年節前查獲槍枝，阻止一場未來悲劇發生	未指定發言人
2	偵查隊	110/2/5	全力查緝職業賭場，佳警宣示打擊不法之決心	未指定發言人
3	偵查隊	110/3/1	佳里警偵破有如驚天動地 60 秒犯案之機車竊盜犯案，讓地區民眾感動，保障地區民眾財產安全	未指定發言人
4	後營所	110/3/1	24 小時逮獲內衣慣竊大盜，佳警勤追『賊星該敗』，多行不義必自斃	未指定發言人
5	偵查隊	110/3/19	偵處七股區債務糾紛致死案，立即	分局長

			逮捕犯嫌依法送辦	甘炎民
6	偵查隊	110/3/25	發生情變凶殺案，佳里警分局立即出動逮捕送辦	副分局長 楊富仁
7	佳里所	110/3/30	佳警巡邏主動發現，積極守護佳人財產	所長 陳建宏
8	佳里所	110/6/16	究辦假實聯真騙餐	副分局長 李銘吉
	共計 8 件			

參、案例檢討

以上8案本分局均有提供案件蒐證影音、照片，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之規定，由分局長或指定機關發言人、副分局長李銘吉、派出所所長等擔任發言人，符合規定。

肆、結語

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迄今已逾1年半，本分局亦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新規範，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之平衡，強化新聞檢核機制，並針對違失案件強化督導及教育訓練並落實要求各級主管(管)及所屬員警恪遵法紀。